

# 標籤規格



# 危險化學品 容器上的標籤

化學品分類符號	化學品名稱
	<p>松節油</p> <p>危險情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易燃</li> <li>• 吸入或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</li> </ul> <p>安全措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切勿近火—不准吸煙</li> </ul>

	<p>苯</p> <p>危險情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高度易燃</li> <li>•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會中毒</li> <li>• 有對人體造成非常嚴重及永不復原的損害的危險</li> <li>• 可能引致癌症</li> </ul> <p>安全措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容器必須蓋緊，並存放在通風的地方</li> <li>• 切勿放近食物、飲品及動物飼料</li> <li>• 切勿近火—不准吸煙</li> <li>• 避免沾及皮膚</li> <li>• 切勿倒入水渠</li> </ul>
--	---



**勞工事務局**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**職業安全健康廳**

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e Saúde Ocupacional

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-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

Avenida do Dr.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, n.º 221-279,  
Edifício "Advance Plaza", 2.º andar, Macau

電話

Tel. : 28564109

傳真

Fax. : 28529799

網址：




[www.dsal.gov.mo/chinese/dsso/dsso\\_front.htm](http://www.dsal.gov.mo/chinese/dsso/dsso_front.htm)

# 使用化學品

## 使用化學品前必須預先：

- 了解化學品的性質及預防措施
- 知悉可產生之危險情況
- 如需知道所使用化學品的更詳細資料，應向上級或主管索取該化學物品的安全資料
- 遇有疑問，應向上級或主管查明，了解清楚後方可使用化學品

## 使用時，應遵守標籤上所列的安全措施

符號	性質
	<b>極度危險；</b> 遇火焰可能發生爆炸； 遇強烈振盪或磨擦會產生反應，引起爆炸。
	<b>極度易燃</b> 閃點低於攝氏零度，而沸點是35°C或以下的液體。 <b>高度易燃</b> 在無使用任何能源的情況下，與周圍空氣接觸後便會發熱，繼而著火的物質或混合物； 短暫接觸火源後容易著火及於移離火源後仍繼續燃燒或消耗的同體； 閃點低於21°C的液體； 在正常氣壓下，於空氣中容易引起燃燒的氣體； 與水或潮濕空氣接觸後，逐漸產生份量達至危險程度的高度易燃氣體。 <b>易燃</b> 閃點介於21°C與55°C之間的液體。
	與易燃物質接觸會產生強烈放熱反應。



## 處理被化學品灼傷的措施：

- 用水沖洗受影響的部位；
- 沖洗時間不少於15分鐘；
- 即時處理受污染的衣物；
- 趕快就醫。

## 處理經由皮膚吸入、吞食或吸入化學品的措施：

- 皮膚沾上腐蝕性物質，應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；
- 誤服化學品，應即通知上級及馬上就醫，不可以灌傷者飲水或替他扣喉；
- 如有人因吸入化學品後而暈倒，應由受過訓練和穿著保護衣物的人員將傷者移離現場，再在安全的地方進行急救和治療，並盡快送往醫院診治

符號	性質
	吞食、吸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會導致急性或慢性的危害，嚴重的會引致死亡； 有毒物質進入體內會對身體內某些器官造成破壞。
	吞食、吸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會對健康構成一定的影響； 影響程度較有毒物質為輕。
	多屬強酸或強鹼性的物質； 身體任何部份直接接觸這種物質會導致該部份的組織嚴重腐蝕； 若為腐蝕性氣體會對呼吸道造成破壞。
	非腐蝕性物質； 身體任何部份若長期、直接或重複接觸這種物質會導致炎症或過敏。